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O. F19011

项目名称：选聘电子城电力配套扩容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招标承办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2019年4月30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12
第四章 合同.....	1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前置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第三章	采购内容	通过招标确定一家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人提供高压站配电增容、102 厂房配电房增容和冠华 56 亿扩产配电房增容项目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
2	第二章 2.1	采购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二章 3	招标承办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4	第二章 9	投标报价	按要求密封报价
5	第二章 11	投标保证金	3000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不接收由私人账户转入的保证金。
6	第二章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第二章 1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书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开标一览表一份(纸版),WORD 档投标文件存 U 盘,开标一览表和 U 盘单独密封。
8	第一章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and 地点	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8 楼 10 号洽谈室
9	第一章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8 楼 10 号洽谈室
10	第二章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第二章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第二章 28	中标服务费	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对**选聘电子城电力配套增容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选聘电子城电力配套增容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NO.F19011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通过招标确定一家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人提供高压站配电增容、102 厂房配电房增容和冠华 56 亿扩产配电房增容项目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成立年限不少于 3 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招标代理；

3.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一次成功完成中标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电力工程代理业绩；

3.3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3.4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止，可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hina-fenghua.com>→公司动态→采购招标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按下列开户行、账号办理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转账时需备注清楚“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备注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

户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账号：2017002109022121938

5.2 投标保证金请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前到账**。

5.3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含转账方式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8 楼 10 号洽谈室。

七、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7 楼

联系人：夏先生 邮 编：526020

电 话：0758-6923098 传 真：0758-6923568

电子邮件：xiawen2014@china-fenghua.com

八、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在《西江日报》、《采购与招标网》、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fenghua.com>、OA 系统、公司微信平台 fhgxkj 和厂务公开栏进行发布。

九、本次招标说明解释权归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风华高科微信公众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货物、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近三年”指开标当月往前计算三年（精确到月）。

3 招标承办部门

招标承办部门是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7 楼

网 址：<http://www.china-fenghua.com>

4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承办单位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向投标人发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承办单位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承办单位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承办单位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承办单位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承办单位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承办单位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3.1 投标人的澄清、修改要求等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修改的要求，该要求应在投标/报价截止日的 5 个工作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到招标承办单位。

5.3.2 招标承办单位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招标承办单位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招标承办单位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3.3 招标承办单位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承办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5.3.4 招标承办单位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招标承办单位一旦对招标文件或其它采购形式的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招标承办单位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招标承办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4 现场勘察

5.4.1 潜在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其需要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书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5.4.2 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的潜在投标人可联系招标人,由招标人安排正式的现场勘察,投标人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未参加现场勘察的投标人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自己负责。

5.4.3 招标承办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投标人在现场勘察后如果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6.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招标承办单位有权根据本次采购投标人数量及采购人、评委的要求,决定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拒绝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书两部分组成。

7.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并装订成册,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 自查及导读表

2、 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 投标书

1、 自查及导读表

2、 投标书

以上投标文件如一页不能完成,均可相应增加页面,但必须连页并需要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或骑缝章。

8 投标文件的格式

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以及供开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8.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投标报价和货币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若投标书中出现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9.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9.4 分项报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9.5 投标报价中如有缺项,将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此项的最高报价计入缺漏项投标人总价,然后进行价格评分,若此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必须将此项补齐,并且中标总价为投标人原始报价,不予调整。

9.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9.7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8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9.9 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必须真实的,否则将导致废标。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0.2 (3)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相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到账为收到依据），如果是以投标人分支机构转入，应提交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不接收由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境外投标人可委托国内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人及受委托单位双方盖章确认的委托函。投标人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人采购管理部人员确认为准。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帐 号： 2017002109022121938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5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招标结果通知书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1.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1.8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承办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承办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书，各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可打印或使用黑色或蓝色的水笔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授权证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书两部分需分开密封。**

14.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和资格声明函；

14.3 投标书包括符合性检查导读表、评分导读表（如有）和投标书。

14.4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正本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封面上注明“副本”，正副本密封在一起，在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写明“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和项目编号：NO.F19011、项目名称：选聘电子城电力配套增容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5 投标书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正本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封面上注明“副本”，正本密封在一起，在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写明“投标书”字样和项目编号：NO.F19011、项目名称：选聘电子城电力配套增容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6 开标一览表和 U 盘：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要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须签名和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NO.F19011、项目名称：选聘电子城电力配套增容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以及写上“开标一览表”字样。

将 WORD 档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书各一份保存在 U 盘，U 盘（1 个）与“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起，不退还。

14.7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书和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三份资料的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承办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承办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承办单位拒绝接收。

15.2 招标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承办单位、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承办单位，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招标承办单位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与评标

18.1 组建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承办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委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8.2 开评标流程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资格审查→开封投标书→唱标→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开标

19.1 招标承办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开标时各投标人代表可以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查验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首先进行资格审查文件开启，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环节。

19.3 投标文件开启时，唱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承办单位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承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9.5 招标承办单位将做开标记录。

20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文件开启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0.2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根据符合性要求进行审查。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下表逐一响应，如有其中一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则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议。

资格审查：

检查项目		投标人
投标资格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成立年限不少于3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招标代理；	
	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一次成功完成中标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电力工程代理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如未通过投标资格审查，则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

检查项目		投标人
商务符合性	投标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有法人代表签字和公章，或签字人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投标保证金
		合同条款符合性
技术符合性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方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价格符合性	价格标准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投标文件没有未报或少报规定的费用及税金
		投标报价表包含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报价表格
围串标审查		无发现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符合性审查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1.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1.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2.2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的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前提下，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及商务指标等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各投标人的报价含增值税专票税率不一，以除税价进行对比)。

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费率较低的排名靠前；综合得分和报价费率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综合得分、报价费率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委表决排名。

23 确定中标人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承办单位，招标承办单位根据评标报告编写招标汇总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上报公司审批，审批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合同执行期间如出现中标人被解除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递补，并依次类推确定。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招标承办单位宣布废标的权利

2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资格条件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无效投标：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5.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按废标处理。

六 签订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承办单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招标承办单位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4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七 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2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虚假应标行为经查实的。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公司的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承办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承办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承办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文件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3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向招标承办单位提出书面询问。

31.2 招标程序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承办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31.3 对于开标之后的质疑，招标承办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对于开标之前的质疑，在投标截止日期 2 天前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采购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九 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招标承办单位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采购人其他部门或有关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十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3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3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35.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35.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5.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35.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5.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35.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二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格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6.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6.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6.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36.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简介

通过招标确定一家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人提供高压站配电增容、102 厂房配电房增容和冠华 56 亿扩产配电房增容项目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高压站配电增容预算约 1500 万元、102 厂房配电房增容 1600 万元和冠华 56 亿扩产配电房增容 2300 万元，三个项目合计约 5400 万元。以上项目由招标代理委外招标确定一个监理单位，根据目前进度情况三个项目施工单位招标预计需要分三次进行招标。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高压站配电增容、102 厂房配电房增容和冠华 56 亿扩产配电房增容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按招标方案要求提供招标服务工作，包括编制并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收标书、负责专家抽取、提供评标会议服务、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等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相关招标工作。

三、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施工招标按工程招标的费率计算，监理招标按服务招标的费率计算。

例如：

①、某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如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中标费率为 40%，

即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22.55×40%=9.02 万元。

②、某工程监理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1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10-100）万元×0.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5+0.08=1.58（万元）

如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中标费率为60%，
即本监理项目的招标代理费=1.58×60%=0.948万元。

③、合计：本项目招标代理总费用=工程招标代理费（9.02万元）+监理招标代理费（0.948万元）
=9.968万元。

四、代理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先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20%服务费；每项招标工作结束，所代理项目合同签订且代理费结算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100%。如非因受托人原因造成中标通知书办理完成后30天内未能签订项目合同的，委托人应于下个月中旬立即办理代理费结算并在代理费结算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支付方式：转账。

第四章 合 同

施工工程和监理招标代理合同

高压站配电增容、102 厂房配电房增容和冠华 56 亿扩产配电房增容的施工、监理项目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指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现有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5)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6)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2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一条“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的第2款“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高压站配电增容、102厂房配电房增容和冠华56亿扩产配电房增容的施工、监理项目招标代理。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本合同时；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本合同时；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签订本合同时提供招标审批前期所需全部资料，受托人确认这些资料能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积极配合受托人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按时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4)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若有需要，由双方再协商确定；

(5) 应尽的其它义务：①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的提出的书面要求在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②承担由于自身过失造成受托人的经济损失；③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相关问题的保密；④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⑤委托招标代理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为招标人的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办理招标申请、登记、备案等有关手续；负责招标前期咨询；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不包含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报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办理招标人资格预审手续；协助招标人办理摇珠或择优确定投标人工作；收集投标人要求释疑的问题，组织招标答疑会和投标人踏堪现场、整理答疑纪要送招标单位审定盖章后分发；协调确定招标会、答疑会、收标、开标、评标的时间和场地，主持开标会和评标前会；根据招标要求协助评标工作；协助办理定标手续；协助起草承发包合同；即从信息发布至招标完成全部工作量；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办理招标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资料费、信息刊登费、差旅费、食宿费、办公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直至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4) 应尽的其他义务：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受托人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及办理与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它权利：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受托人拥有其它的权利：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代理报酬依照国家计委 2002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中标费率 % 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代理费计费基数（暂定，招标完成后以中标价计算）	暂定招标代理费	合同金额（暂定）	备注
1	监理招标	万元			服务类
2	施工招标	万元			工程类
3	合计				

结算办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金额为该项招标代理工作的结算计算基数。

代理报酬包括按上述费用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评标专家费（按实产生计算）和公告费（如有，按实产生计算）、场地费（如有，按实产生计算），代理报酬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后，不得再要求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①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20%服务费；②每项招标工作结束，所代理项目合同签订且代理费结算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如非因受托人原因造成中标通知书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未能签订项目合同的，委托人应于下个月中旬立即办理代理费结算并在代理费结算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合同签订后先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2.0%。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通用条款 9.4 条执行；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通用条款 9.4 条执行。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时间相应顺延；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若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代理费为：按完成招标代理内容的预算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标准计取后的 55%。委托人应按双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人支付工程招标代理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3%的逾期违约金。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期内，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承担的责任：①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②将已预付的代理报酬费无息退还委托人，对该项目造成一切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合同履行期内，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②将已预付的代理报酬费无息退还委托人，对该项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合同履行期内，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有发生，承担由此引起的招标方的所有损失；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若有发生，再另行商议。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委托方执2份、受委托方执2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补充条款：①招标代理报酬包含专家费、场地费、招标公告费、公证费、招标监管部门人员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②委托人有权变更招标代理范围，受委托人应无条件接受，代理费用以实际代理服务内容计取；

18、以下空白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书组成

选聘电子城电力配套增容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一、资格审查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与投标书分开独立密封，WORD 档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保存在 U 盘， U 盘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一、 自查及导读表（与资格审查文件一起密封）

（如未正确填写页码，可能会导致相应项目不通过）

1. 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成立年限不少于3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审查文件第 () 页
	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一次成功完成中标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电力工程代理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审查文件第 () 页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审查文件第 () 页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审查文件第 ()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审查文件第 () 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资格审查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证明资料”栏由填写资格审查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二、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选聘电子城电力配套增容招标代理机构项目（项目编号：NO. F19011）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_____ 工商局（全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2. 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一次成功完成中标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电力工程代理业绩。

3.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提供信息系统截图加盖公章（共需截取3个页面）。

4.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其它的资格证明文件（盖公章）。

7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

签字：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加盖公章)

附件 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至少具有一次成功完成中标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电力工程代理业绩。

附证明资料:

附件 3: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共需截取 3 个页面。

附件 4: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声明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 近三年未与采购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证明资料:

选聘电子城电力配套增容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二、投标书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与资格审查文件分开独立密封,开标一览表一份(纸版),**WORD** 档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书保存在 U 盘, U 盘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一、 自查及导读表（与投标书一起密封）
 （如未正确填写页码，可能会导致相应项目不通过或不得分）

1. 符合性检查导读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商务符合性	投标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书第（ ）页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有法人代表签字和公章，或签字人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书第（ ）页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书第（ ）页
		合同条款符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书第（ ）页
价格符合性	价格标准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书第（ ）页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书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未报或少报规定的费用及税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书第（ ）页
		投标报价表包含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报价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书第（ ）页
围串标审查	无发现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书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证明资料”栏由填写投标书中对应的页码。

2. 评分导读表：

指标	分项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资料
商务 32	注册资金	5	注册资金) 4000 万元，得 5 分；3000 万元≤注册资金≤4000 万元得 4 分；2000 万元≤注册资金<3000 万元，得 3 分；1000 万元≤注册资金<2000 万元，得 2 分；500 万元≤注册资金<1000 万元，得 1 分；注册资金<500 万元，得 0.5 分。	见投标书第（ ）页
	投标人业绩	12	投标单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0KV 或以上电力工程招标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其中工业类电力工程（含变电站、发电厂、输电线路、配网或业扩配套工程、生产工厂电力施工中其一）代理招标必须有不低于两项电力工程业绩，否则本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 8 分。注参加投标代理单位需提供：1、须提供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项目发标单位与代理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备查。)；2、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发标单位发给代理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供电局代理项目只需提供以上第 1 点委托代理合同。）；3、提供代理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等相关证明资料；4、工程施工招标规模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见投标书第（ ）页
	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人员	5	项目负责人从 2015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至少一项 500 万元及以上电力工程招标代理业绩，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招标师证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中级工程	见投标书第（ ）页 见投标书第（ ）页 见投标书第（ ）页

			师职称得 0.2 分，没有不得分。	
			本单位具有招标师证每人得 1 分，累计最高 2 分。	见投标书第 () 页
	企业信誉	8	企业信誉获得市级或以上评价，至今 (2017 年) 为止，连续 15 年 (或 15 年以上) 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单位得 8 分； 至今 (2017 年) 为止，连续 10 年 (或 10 年以上，15 年以下) 得 5 分； 至今 (2017 年) 为止，连续 5 年 (或 5 年以上，10 年以下) 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注：以省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为准计算，同时附上工商局“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连续年份的上网打印页计算。	见投标书第 () 页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企业信用评价	2	投标人为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会员的得 2 分；为省级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得 1 分。	见投标书第 () 页
商务 18	质量保证措施	6	目标措施科学、先进、可行得 5-6 分；目标措施可行、一般得 3-4 分，目标措施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符合实际得 0-2 分。	见投标书第 () 页
	工期进度措施	5	目标措施科学、先进、可行得 4-5 分；目标措施可行、一般得 2-3 分，目标措施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符合实际得 0-1 分。	见投标书第 () 页
	档案管理措施	4	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完善、全面得 3-4 分；工程档案管理措施较全面得 2 分；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可行、一般得 0-1 分。	见投标书第 () 页
	服务承诺	3	服务承诺得分，分档为优 3 分、良 2 分、中或差 0-1 分。	见投标书第 () 页
价格 50		50	报价费率≤30%的得 50 分(如报价费率为 30%，即按 招标文件第三章，三、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30%)，在报价费率 30%基础上，报价费率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不足 1%的按 1%计算，最多扣价格分至 0 分。(例：投标人报价费率为 31%，即价格得分为 50-(31%-30%)*100%=49 分)	见投标书第 () 页

备注：1. “证明资料”栏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2. 如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可能会导致该项目不得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书

1.投标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代表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纸质），WORD 档投标文件一份保存在 U 盘，U 盘（1 个）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5）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6）合同条款
- （7）项目采购要求及内容
- （8）开标一览表
- （9）技术方案
- （10）公司情况说明书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12）廉政承诺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是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_____（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单位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签署所有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为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承诺函为本投标人参加贵公司的选聘电子城电力配套增容招标代理机构项目（项目编号：NO. F19011）项目招标而提供的保证金承诺函。本投标人在投标时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

本保证金义务的条件是：

- 1、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 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 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贵司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和贵司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拒绝交货；
- 4、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向外扩散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
- 5、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纪律或有围串标行为或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函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 7 天内保持有效；或在贵司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如果有）满后 7 天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若投标人发生了违反上述保证金义务的条件中的任意一条，贵司有权没收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异议。

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银行转账单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总资产:		净资产: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总经理:		联系电话:		E-mail: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网址:		传真:			
人员情况	员工总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办公情况	办公楼面积:		正常工作:	天/周	办公时间:	小时/天
	2017年营业额:		2018年营业额:		2019年营业额(预测):	
拥有资质						
主要业务信息	主营业务范围:					
	业务	2017年 营业额	2018年 营业额	2019年(预测) 营业额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优势有哪些						
公司的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近年主要业绩情况	客户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服务业务		
体系认证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SO9000 认证。 若是,附证书。若否,计划何时认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SO14000 认证。 若是,附证书。若否,计划何时认证?					
	其他认证: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NO.F19011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费率	含税种税率
1	选聘电子城电力配套增容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大 写：百分之____ 小 写： __ %	含增值税__票__%

说明：

- 1、代理报酬依照国家计委 2002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报价费率____%计算招标代理费。详细计算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三、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 2、报价费率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
- 3、报价费率必须准确唯一。
- 4、必须注明清楚是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是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增值税专票 6%等。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后与正本标书放在一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9. 技术方案

(请参照评标导读表内容及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不得分)

- (1) 质量保证措施
- (2) 工期进度措施
- (3) 档案管理措施
- (4) 服务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公司情况说明书

(请参照评标导读表内容及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不得分)

(1) .注册资金 (附证明资料):

(2) .投标人业绩 (附证明资料):

序号	业主单位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金额
1				
2				
3				
4				
...				

(3) .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人员 (附证明资料):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业绩。

3.2 项目负责人具有招标师证及中高级职称等。

3.3 本单位具有招标证人员。

(4) .企业信誉 (附证明资料):

获得证书年度及等级 (市级、省级等): _____、_____、_____

(5).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企业信用评价 (附证明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可附页）

12. 廉政承诺函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密切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各自的业务发展和廉政建设，我方兹此签订《廉政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贵方人员赠送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回扣费和关系费；
- 2、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贵方人员赠送现金、金银饰品、贵重物品、各类有价证券、各类磁卡等；
- 3、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贵方人员提供资金参加娱乐、旅游、过生日、婚礼等方面的宴请活动；
- 4、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贵方人员报销理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
- 5、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得为贵方人员的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以及为其提供应由贵方人员支付的各种费用。
- 6、我方支持贵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贵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必须拒绝，并向贵方人员主管部门投诉，由贵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7、我方向贵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持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贵方发现我方单位向贵方有关人员进行违背本承诺内容的活动时，贵方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我方，经核实属实，我方承诺承担以下责任：

贵方如发现我方有违反本承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贵方人员等不正当行为的，贵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我方的合作关系，冻结货款，并有权追索我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同时，贵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我方责任，有权按照贿赂及其它不正当利益金额的二十倍或交易金额 5~10% 的标准向我方收取廉洁违约金。

贵方的含义：股份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分)公司和控股公司。

我方的含义：与贵方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方（预）案等形式的业务合作书的各业务单位。

承诺人代表签字：_____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部门：风华高科纪检监察部

投诉电话：0758--6923518